附件2

衡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

区划绘图、摸底清查专项试点方案

一、试点目的

根据国务院和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，针对人口普查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，为进一步整合部门人口数据资源，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区划绘图、部门行政记录比对专项试点，为普查登记工作积累经验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根据市人普领导小组安排，市一级先行进行试点。各县市区原则上至少要选一个社区（村）开展试点（参与市专项试点和综合试点的县可以不再进行专项试点）。

区划绘图按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域划分、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（试点用）》的要求进行。由于目前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”尚未开放，各地可以按细则第三、四、五项的规定手工绘制纸质《试点小区底图》，包含小区边界、建筑物图块、建筑物清单，摸底清查前下发至村级普查小组，供调查员使用。

调查员在摸底清查阶段，应按《普查摸底工作细则》第四项的要求绘制《试点小区图》。

 三、标准时间

本次试点登记的标准时间由各县区自行确定，原则上5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四、登记对象

登记对象为试点地区的全部人口，包括两部分人，一是调查时点晚住在本户的人；二是户口在本户，调查时点晚未住本户的人。以上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武警。

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（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）

五、调查内容和调查表

试点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迁移流动、出生、死亡等。

六、调查方法与要求

主要流程为：1、试点地人普机构取得公安户籍、卫健部门全员人口信息、城乡居民医保、民政等部门个人信息数据，汇总填制摸底简表；2、根据摸底简表入户核对，查漏补缺，完善个人信息；3、数据汇总上报。

试点调查要求模拟人口普查摸底工作要求，完成部门数据的收集整理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调、调查小区划分、绘制小区图、入户摸底、汇总数据、与部门数据进行核对比较等项工作。

各县市区一定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人口普查试点工作。

七、组织实施与工作总结

市级专项试点选择为耒阳市，试点工作由市人普办业务组会同耒阳市人普办共同协调组织。各县市区试点调查由本地人普办负责，市人普办负责组织协调。各县市区于本方案下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本地试点计划。

试点调查工作完成后，试点县（市）区要按照试点内容和要求，针对本次试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，写出试点工作总结于6月10日前上报市人普办。